

西平县人民法院

跨省联动执行 维护司法权威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牛云强 通讯员 李敏)7月上旬,盛夏的武汉热气逼人。小暑刚刚过去,在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西平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跨区域联动执法,被执行人杨某将最后一笔6万元案款当场转账至申请执行人李某账户上,一起持续3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正式宣告执结。

时间回溯至2023年,李某与杨某买卖合同纠纷案进入到执行程序。在2023年至2024年间,杨某陆续支付4万元,此后便以“失联”“躲猫猫”等方式逃避履行义务,案件一度陷入了僵局。

今年7月初的一天,申请执行人紧急联系西平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称在武汉市黄陂区发现了杨某的行踪轨迹。线索就是命令。该院分管执行

工作的副院长刘光明当即拍板:“群众利益无小事,哪怕跨区作战,也要啃下这块硬骨头。”随后,执行小组迅速制定行动预案,并第一时间与黄陂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取得联系,请求属地支援。

7月8日清晨,刘光明带队,与3名执行干警一起驱车紧急奔赴黄陂。抵达目标地点后,在当地法院执行局干警的全力配合下,联合行动组精准锁定杨某藏身之处,将其依法拘传至黄陂区人民法院。面对突然出现的执行干警,杨某当初仍试图狡辩,但当法官严正告知其拒不履行将面临司法拘留乃至拒执罪追责时,其心理防线彻底崩溃。

“法官,我现在就凑钱,千万别拘留我……”在强大的执行威慑和释法明理下,杨某当场联系亲友筹措资

金,将剩余6万元欠款一次性汇入法院指定的账户。申请人李某在收到到账通知时,声音哽咽地说:“三年了,没想到法院执行干警为了我的案子跨省跑这么远工作,真心地感谢你们!”

对于西平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来说,司法为民,从来不是一句空话,而是每一次闻讯而动、每一个披星戴月、每一笔执行到位的血汗钱。从立案时的焦灼等待,到跨区奔袭的雷霆出击,再到案结事了后的如释重负,这起案件的圆满执结,是该院执行干警日常工作的一个缩影。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继续深化执行联动机制,以更硬的举措、更实的作风,全力以赴做好每一次行动,向人民群众交出一份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的执行答卷。

正阳县人民法院
打响执行攻坚战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代廷伟 通讯员 杨光辉)近日,正阳县人民法院30余名执行干警集结完毕,随后分成4个小组奔赴执行一线,打响集中执行攻坚战。

被执行人张某拖欠农民工工资1.2万余元,一直逃避执行。当执行干警找到张某住处破门而入时,张某态度蛮横,撒泼耍赖。执行干警当场向其释明拒不支付劳动报酬、逃避执行的法律后果,张某终于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在法律的强大威慑下,当场将1.2万余元农民工工资全额履行完毕。

据悉,本次行动共查找被执行人11人,依法拘传4人,执结案件5件,达成执行和解案件3件,执行到位金额16万元。

汝南县人民法院
专题培训提素质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苏建威 通讯员 时旋旋)日前,汝南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聘用制人员专题培训,通过案例警示、经验交流、专题授课、业务考试等环节,提升聘用制人员政治素养与业务能力。

培训中,该院通报了法院系统聘用制人员违法违规的典型案列。一桩桩发生在身边的真实案例、一个个发人深省的教训,让参训人员深受触动。在经验交流环节,优秀书记员代表赵亿以《如何做好庭审记录》为题,分享了自身多年积累的实战经验。该院政治部负责人王国辉围绕“做好书记员培训工作 打造专业化辅助队伍”作专题辅导。

培训结束后,全体聘用制人员参加了闭卷业务考试。考场秩序井然,参考人员认真作答,展现了良好的学风和考风。

驿城区人民检察院
公诉一起
邻里故意伤害案

本报讯(通讯员 陈靖 赵海洋)日前,驿城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公诉一起因邻里日常口角升级引发的故意伤害刑事案件附带民事案件,被告人张某获刑并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2025年10月7日,村民张某为晾晒玉米挪动村内公共垃圾桶,此举遭到同村村民于某辱骂,双方爆发激烈争执。冲突过程中,张某情绪失控,实施过激行为致于某受伤。经专业司法鉴定,于某肋骨骨折,轻伤二级。

经驿城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依法认定张某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审理查明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一年,判决生效十日内赔偿于某各项经济损失1万多元。

全警在岗 贴心护航



连日来,武汉铁路公安处驻马店西站派出所全警在岗、精准部署,根据实时客流动态调整警力,积极开展秩序维护、便民服务,全力保障暑运期间铁路运输安全,护航旅客顺畅出行。

(全媒体记者 牛云强)

驻马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第十八条 仲裁请求、反请求的放弃、变更

第一次庭审辩论前,申请人可以放弃、变更仲裁请求,被申请人也可以放弃、变更反请求。但是,仲裁庭认为当事人变更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影响仲裁程序正常进行的,可以拒绝其变更。

第十九条 财产保全

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难以

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请求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应当向本会提出,本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因情况紧急,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在申请仲裁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

财产保全;当事人申请解除财产保全的,应当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未完待续)

